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323,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52,4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202,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10,559</b>	525,524	<b>1,323,491</b>	1,552,420
銷售成本		<b>(491,191)</b>	(504,260)	<b>(1,266,050)</b>	(1,487,644)
毛利		<b>19,368</b>	21,264	<b>57,441</b>	64,776
其他收入		<b>246</b>	2,297	<b>1,464</b>	3,414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b>1</b>	—	<b>91</b>	—
分銷成本		<b>(3,740)</b>	(3,739)	<b>(11,783)</b>	(11,267)
行政開支		<b>(6,024)</b>	(7,809)	<b>(17,401)</b>	(23,936)
融資成本		<b>(1,982)</b>	(2,065)	<b>(6,844)</b>	(5,119)
除稅前溢利		<b>7,869</b>	9,948	<b>22,968</b>	27,868
所得稅開支	4	<b>(1,061)</b>	(1,392)	<b>(3,468)</b>	(3,666)
期內溢利	6	<b>6,808</b>	8,556	<b>19,500</b>	24,2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b>(3,517)</b>	—	<b>(3,469)</b>	1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291</b>	8,556	<b>16,031</b>	24,359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b>1.04</b>	1.32	<b>2.99</b>	3.77
— 攤薄		<b>1.04</b>	1.31	<b>2.99</b>	3.7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03	53,480	25,000	(27)	—	448	230	53,379	139,013
期內溢利	—	—	—	—	—	—	—	19,500	19,5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3,469)	—	—	—	—	(3,4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9)	—	—	—	19,500	16,031
已付股息	—	—	—	—	—	—	—	(6,528)	(6,528)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32)	132	—
已行使購股權	25	1,153	—	—	—	—	(98)	—	1,0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6,528</u>	<u>54,633</u>	<u>25,000</u>	<u>(3,496)</u>	<u>—</u>	<u>448</u>	<u>—</u>	<u>66,483</u>	<u>149,59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67	45,473	25,000	3,178	12,533	448	1,143	49,777	143,819
期內溢利	—	—	—	—	—	—	—	24,202	24,2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157	—	—	—	—	1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7	—	—	—	24,202	24,359
已付股息	—	—	—	—	(12,533)	—	—	(437)	(12,970)
已行使購股權	218	7,410	—	—	—	—	(852)	—	6,77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485</u>	<u>52,883</u>	<u>25,000</u>	<u>3,335</u>	<u>—</u>	<u>448</u>	<u>291</u>	<u>73,542</u>	<u>161,9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項目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成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採購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對並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的合約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列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出現的差異確認於期初留存盈利，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對具有相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相似經濟環境及具有相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械及設備或香港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銷售電子元件，同時提供或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374,440	397,189	978,723	1,112,426
香港	121,964	119,989	316,275	413,415
台灣	2,181	6,146	11,036	20,738
其他	11,974	2,200	17,457	5,841
	<u>510,559</u>	<u>525,524</u>	<u>1,323,491</u>	<u>1,552,420</u>

並無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的客戶。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61	1,392	3,468	3,697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31)</u>
	<u>1,061</u>	<u>1,392</u>	<u>3,468</u>	<u>3,6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首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科技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並須每三年審查一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 5. 已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二零一八年：2港仙)	<u>6,528</u>	<u>12,970</u>
	<u><u>6,528</u></u>	<u><u>12,970</u></u>

##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 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袍金：	—	—	300	30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45	3,600	8,410	10,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	560	1,296	1,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1
	<u>3,404</u>	<u>4,160</u>	<u>9,706</u>	<u>11,661</u>
員工成本總額	<u>3,404</u>	<u>4,160</u>	<u>9,706</u>	<u>11,661</u>
核數師薪酬	317	309	985	899
銀行利息收入	(199)	(31)	(383)	(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4	1,089	(65)	692
政府補助	—	(1,037)	(1,027)	(1,037)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479,562	516,572	1,244,444	1,487,415
撥回存貨撥備	(647)	—	(9,780)	—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	—	(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397)	605	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1	—	2,189	—
	<u>531</u>	<u>—</u>	<u>2,189</u>	<u>—</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808</u>	<u>8,556</u>	<u>19,500</u>	<u>24,202</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b>652,770</b>	648,490	<b>652,504</b>	641,798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u>	<u>4,516</u>	<u>—</u>	<u>5,66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b>652,770</b></u>	<u>653,006</u>	<u><b>652,504</b></u>	<u>647,466</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中美政治經濟環境動盪，加上貿易戰及關稅糾紛，導致中國若干消費電子客戶的訂單交付推遲，尤其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4.7%。

回顧期內，中國大陸智能音箱市場的表現超過其他國家，出貨量是北美市場的兩倍。我們受益於國內智能音箱市場的增長，接獲來自大陸知名品牌智能音箱製造商的訂單，帶動了Innolux屏幕解決方案的銷售。

除專注南美市場的STB客戶的成熟需求外，我們進一步受惠於為韓國市場購買OTT (Over the Top)產品的Avalink IC解決方案的機頂盒客戶。

## 展望

中國大陸現有多種5G網絡。不同智能手機品牌已於過往幾個月推出新5G手機。預期二零一九年底智能手機會因5G高傳輸速度迎來新一輪的更換週期，繼而拉動對我們Innolux屏幕解決方案的穩固市場需求。

亞馬遜、阿里巴巴、百度等全球網絡巨頭將推出新一代智能音箱。市場仍有巨大增長空間，我們已做好把握巨大商機的充分準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為1,323,4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1,552,420,000港元減少約14.7%。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為57,4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64,776,000港元減少約11.3%。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4.2%增至4.3%。

###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29,18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35,203,000港元減少約17.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24,202,000港元減少約19.4%。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嚴玉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5,045,861	37.54
張偉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77
魏衛(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77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51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600,144	0.09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附註：

1. 嚴玉麟先生實益擁有33,08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而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3.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而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 購股權

###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兩年內行使所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一年內行使。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七年至	於二零一八年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已失效	期間已行使	的購股權	的購股權	的購股權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600,000)	(1,500,000)	300,000	—	—
董事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600,000)	(1,200,000)	600,000	(300,000)	—
其他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2,305,000)	(25,495,000)	950,000	(100,000)	—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3,725,000)	(22,075,000)	4,000,000	(2,100,000)	—
總計					<u>60,000,000</u>	<u>(7,230,000)</u>	<u>(50,270,000)</u>	<u>5,850,000</u>	<u>(2,500,000)</u>	<u>—</u>



##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設立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作出貢獻，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2%。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963,000	32.47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11,963,000	32.47

附註：時捷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經修訂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撥款 (百萬港元)	經修訂撥款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悉數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4.6	4.6	0.4	4.2	二零二一年底前
用於下列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 ELA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2.5	2.5	2.5	—	不適用
— 購買設備	8.7	8.7	0.6	8.1	二零二一年底前
	11.2	11.2	3.1	8.1	
用於下列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 產品種類：					
— 汽車信息娛樂	2.8	2.8	2.8	—	不適用
—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2.8	—	不適用
—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5.6	0.7	4.9	二零二一年底前
— 其他	5.6	—	—	—	不適用
	11.2	11.2	6.3	4.9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3.0	—	不適用
總計	<u>30.0</u>	<u>30.0</u>	<u>12.8</u>	<u>17.2</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獲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的貢獻及努力，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刊登。